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文件

临水字〔2023〕90号

签发人：李治文

## 临河区水利局关于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二级单位、各股室：

现将《临河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临河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水行政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机制。

**第三条** 随机抽查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第四条** 随机抽查的领域包括：区政府公布的水利局行政检查类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涉及的全部管理对象及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单位。

**第五条** 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执法人员名录库应为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内容包括：姓名、执法证号等。

**第六条** “双随机”抽查的启动。临河区水利局根据年度计划，启动“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水政水资源股根据年度计划，从相应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被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

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第八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3%，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 1 次，当年行政许可获准企业（单位）抽查全覆盖；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开展执法检查。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成立检查组，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组应会同相关业务股室进行处理；对限期整改的，整改期限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确保整改要求的落实。

**第十一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区水利局，凡有与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